

证券代码：838594

证券简称：聚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清分机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清分机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FW-HQ01-17-053。平安银行各省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合同向公司采购清分机设备。

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（深圳证券交易所：000001）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8% 的股份，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。截至 2016 年末，平安银行在职员工 36885 人，通过全国 60 家分行、1072 家营业机构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。

平安银行的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，其为中国内地第一家上市商业银行，1991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原平安银行的前身深圳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5年6月，是中国第一家城市商业银行。2012年6月12日，原深圳发展银行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；2012年7月27日，公司名称由深圳发展银行变更为平安银行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 合同标的

根据合同约定，平安银行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采购清分机设备。

（二） 合同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平安银行是公司多年的稳定重大客户，公司凭借多年研发团队，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先进管理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，建立起了广泛市场信赖度和高度的行业认同，有着突出的行业贡献。公司将继续全力深化产品研发，努力开发贴进客户、服务客户的市场优质产品，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及售后技术服务。

该采购合同的签署，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。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清分机采购合同》。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7日